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莎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 EPC 总承包（以下简称：五条道路 EPC）的园林绿化工程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已竣工验收，并已出具验收报告。截至目前将军大道部分市政管网未施工，导致该项目局部作业面暂时无法按计划施工，致使公司工程进度延迟，预计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经审阅，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基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外部影响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形。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 120,220 万元，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合计为 54,676.79 万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张志宏、张开华、吴京辉